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400號

原告 意精研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
0 0號

法定代理人 王賢明

訴訟代理人 林俊良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仲帆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2035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8,51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